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2-7736-6714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40136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ATTCH1 0136016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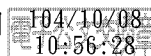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新竹市政府10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於104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04年10月2日府教學字第10401483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該府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貴校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府廖小姐詢問（電話：03-528-6661）。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新竹市政府、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國立臺北大學



1040510441 104/10/8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廖瑋琳
電話：03-5286661
電子信箱：02778@ems.hc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148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48370A00_ATTCH3.DOC、0148370A00_ATTCH2.docx、
0148370A00_ATTCH5.xls，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各乙份，申請期間自104年10月11日至10月31日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於國內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表件（附件2）需由學校初審合格後，彙齊造冊以郵戳為憑，函送本府核辦，如有未核規定者（證件不齊、逾期或個別申請者）概不受理。
- 三、高中職以上申請總表（附件3）請依成績高低順序彙齊造冊，大專院校及研究所請分別造冊，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至02778@ems.hccg.gov.tw信箱。
- 四、「學制」欄請務必勾選清楚，否則不予審核。
- 五、家境清寒者，由學校校長、訓導主任（學務主任）及導師審定之，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
- 六、經審核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未錄取者概不退件。
- 七、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本市教育網站一表格下

載一學管科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hc.edu.tw>）。

八、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4/10/02
09:38:15



訂

線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

102.06.24 修訂

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空大除外）、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在職專班及學分班、空大除外）、高中職校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

- （一）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無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銷過者視為無紀錄）。國中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高中、大學、碩士班含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二項。
- （二）家境清寒者，由學校校長、訓導主任（學務主任）及導師審定之，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

二、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國中上學期 76 名，下學期 100 名，每名 1,000 元。
- （二）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含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學期獎勵 50 名（日校 47 名、補校 3 名），每名 1,500 元。
- （三）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每學期獎勵 15 名，每名 4,000 元。
- （四）碩士班每學期獎勵 5 名，每名 10,000 元。

三、申請期間：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其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四、申請方式：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申請時請檢具申請書、前學期成績單、戶口名簿影印本（由申請人加蓋私章），由學校函送或寄送本府（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五、審查原則：

- （一）國中：授權各校審查。
- （二）高中：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依序錄取 50 名（日校 47 名、夜校 3 名）。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成績相同時，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
- （三）大學、碩士班：以學業成績（70%）、操行成績（30%）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

新竹市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2.06.修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女 ☐ 男		校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學制 請打✓	☐ 碩士班 ☐ 大學 ☐ 四技 ☐ 二技 ☐ 二專 ☐ 五專 ☐ 高中職 ☐ 高中職進修學校 ☐ 本市國中	
戶籍地址	戶籍所在地住址(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科系 請打✓	☐ 科 ☐ 系 ☐ 所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年級	年級	
	區 里 弄 巷 號 樓之		校址	郵遞區號 ☐ ☐ ☐ ☐ ☐ ☐ (縣)市 區 路(街) 號 里 巷 樓之	
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			獎學金 承辦人	電話 ()	證明核章
前學期成績			學務主任 (學務長)	導師	該生未 享有公 費或領 取政府 其他獎 學金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家境清寒 證明人核 章(亦可 檢附里長 證明書)		
班排名			成績證明核章 (學校章)		
謹呈 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校長： 簽章		
新竹市政府 審查結果	☐ 核符請領資格 ☐ 不符請領資格				

注意事項：◎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大學、碩士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

◎高中：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依序錄取五十名(日校四七名、夜校三名)。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成績相同時，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

◎大學、碩士班：以學業成績(70%)、操行成績(30%)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





新竹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原始名冊									
研究所取五名每名一〇、〇〇〇元									
編號	校	名	系	所	姓	名	成		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平均
1									
2									
3									
4									
5									
備註									